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40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燕雪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41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燕雪自民國103年8月起擔任告訴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負責綜理告訴人之內外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保管告訴人○○商業銀行○○分行（下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商銀帳戶）存摺及印鑑章之機會，於110年4月1日，持○○商銀帳戶存摺、印鑑章，前往嘉義縣○○鄉○○路0段00號○○商銀○○分行，填寫取款憑條並蓋用告訴人之印文，連同上開帳戶存摺持向該銀行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後，再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於同年月10日左右將前開款項全數存入其私人金融帳戶內，而予以侵占入己並離職。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1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02 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  
03 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  
04 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有  
05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足資參照。再按，刑事訴  
06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7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8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9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0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1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亦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  
12 8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刑法之侵占罪，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  
13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作為其主觀構成要件。而行為人主  
14 觀上是否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乃隱藏於其內部之意思，自  
15 當盱衡、審酌外在所顯現之客觀事實，及其與被害人彼此間  
16 平常金錢往來之關係，觀察其易持有為所有之緣由、目的及  
17 其本身認知之關聯性，佐以行為人或被害人於事前、事後之  
18 動作與處置等情況證據，綜合考量，以判斷行為人主觀上究  
19 竟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  
22 訴代理人之指訴、告訴人代表人何○文之指證、證人何○明  
23 於偵查中之證述、律師函、存證信函、對話譯文及錄音光碟  
24 等為主要論據。被告固坦認有於110年4月1日，在嘉義縣○  
25 ○鄉○○路0段00號○○商銀○○分行內，自○○商銀帳戶  
26 中提領現金300萬元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業務侵占之犯  
27 行，辯稱：我因為要離職，○○公司總經理何○明為了感謝  
28 我多年來為○○公司的付出，所以答應以○○公司未收帳款  
29 中的300萬元，作為酬謝我辛勞的代價等語。選任辯護人則  
30 為其辯護稱：被告於110年4月底自○○公司離職後，何○明  
31 仍持續與被告以line對話聯繫，完全未曾向被告提及被告有

01 侵占○○公司300萬元之事，顯見何○明對被告提領300萬元  
02 之事早已知悉並同意，況且依line對話內容，即可知何○明  
03 事前完全知悉被告所提領300萬元之事實及原因，被告實無  
04 侵占及詐欺之不法意圖。

05 四、證據能力方面：

06 有罪判決中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  
07 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  
08 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  
09 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10 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  
11 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  
12 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  
13 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  
14 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  
15 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  
16 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無須於理由內論敘  
17 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故本案無罪判決中所引用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並無論究  
19 之必要。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經查：被告自103年8月起擔任告訴人○○公司負責人，負責  
22 綜理告訴人之內外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因其職務而保管  
23 告訴人○○商銀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嗣於110年4月1日持  
24 ○○商銀帳戶存摺、印鑑章，前往嘉義縣○○鄉○○路0段0  
25 0號○○商銀○○分行，填寫取款憑條並蓋用告訴人之印  
26 文，連同上開帳戶存摺持向該銀行提領現金300萬元後，將  
27 前開款項全數存入其私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  
28 院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57頁），並有○○商銀帳戶存摺內  
29 頁影本在卷可考（見他字卷第147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30 認定。

31 (二)證人何○明於被告離職前，曾允諾由○○商銀帳戶中給予被

01 告300萬元作為報酬：

02 1.證人何○明與被告同在○○公司任職時，為男女朋友關係乙  
03 節，業經證人何○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與被告於被告與  
04 其前夫離婚後，就開始交往了，已經很多年了等語（見原審  
05 卷第196頁）；而○○公司之股東，於109年6月22日、110年  
06 4月9日、110年5月4日，除被告前夫何○根外(股數為30000  
07 股)，尚有何○明之母何○○春(股數依上開日期分別為15  
08 0000、150000、330000股)、何○明之弟弟何○新(股數依上  
09 開日期分別為90000、90000、260000股)、何○明之子何○  
10 文(股數依上開日期分別為180000、180000、380000股)等  
11 情，業經證人何○明於原審審理時供證在卷（見原審卷第19  
12 8-199頁），並有○○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他字  
13 卷第63頁)、股東名冊(見他字卷第175頁)、○○公司章程  
14 （見原審卷第205頁）在卷可按；參以證人何○明於原審審  
15 理時證稱：○○公司各股東中，除了何○根不會來參與○○  
16 公司業務外，其餘股東都會參與，○○公司實際上的經營者  
17 就是我們家族（見原審卷第199頁），證人即曾為○○公司  
18 會計之李○靜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關於○○公司支出的請款  
19 流程，廠商請款的話，我這邊會先做各個公司的帳，然後我  
20 匯整資料，之後我呈交給被告，然後被告再呈給何○明，何  
21 ○明確認無誤，被告才會去匯款，是先有匯整總表，經過何  
22 ○明簽名蓋章後才能領款；我們都要聽何○明的，有些決策  
23 都要依他的指示為主，被告也是要聽何○明的吩咐（見原審  
24 卷第217-218、223-224頁），證人何○文於原審審理時證  
25 稱：我在擔任○○公司董事長前，是在公司擔任技師3、4  
26 年，負責處理工地事務（見原審卷第176-177頁）。則以證  
27 人何○明並無任何○○公司之股權，其母親、胞弟及其子何  
28 ○文之股份已佔○○公司絕大多數，且其子係擁有最多之股  
29 權，而於本案案發時卻僅為公司之技師，何○明非但擔任總  
30 經理之要職，擔任董事長之被告更為其女友，證人李○靜所  
31 證稱公司決策均須聽從何○明指示等語，應可採信，足認於

01 被告擔任董事長期間，何○明係掌控○○公司決策運作之權  
02 力，應無疑問。

03 2.○○公司之董事長於110年4月9日由被告(任期原應至112年6  
04 月21日止)臨時變更為何○文(任期自110年4月9日起)，此有  
05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110年第1次股  
06 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公司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錄、股份  
07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內容在卷可證(見他字卷第9、6  
08 1、172、173頁)。就此證人何○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  
09 和被告曾吵架，那時我家族就討論是否要讓被告繼續擔任○  
10 ○公司董事長(見原審卷第201頁)，足見被告於原審審理  
11 時所辯稱：何○明說自己家人很擔心○○公司的權利在我手  
12 上，何○明家人希望○○公司成為自己家族的公司，而不要  
13 有外人在○○公司內等語(見原審卷第244頁)，應屬事  
14 實。再者，因證人何○明與被告於案發時仍為男女朋友，何  
15 ○明為免被告之○○公司董事長職務更換影響其等關係，曾  
16 向被告承諾會與家人協調讓被告繼續擔任負責人等節，此經  
17 證人何○明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201頁)，  
18 並有被告與證人何○明於110年10月9日之LINE通訊內容在卷  
19 可查(如附表一所示，見他字卷第179-182頁、原審卷第244  
20 頁)；而何○明於110年5月13日與被告通話時，也向證人何  
21 ○明表達其等自108年6月間就開始為○○公司更換董事長乙  
22 事爭吵，○○公司董事長更換為何○文後，被告心中仍然對  
23 其不滿、存有抱怨等情，有通話譯文在卷可憑(如附表二所  
24 示，見他字卷第187、189頁)；其後，何○明於110年9月間  
25 某日，除傳送之前之照片予被告外(見偵卷第55頁)，仍以LI  
26 NE向被告表達心中舊情，有LINE通訊內容在卷可佐(如附表  
27 三所示，見偵卷第57-58頁)。則依前揭對話內容可知，何○  
28 明與被告於案發前即為○○公司是否變更董事長乙事發生爭  
29 吵，何○明一方面承受來自家族欲更換董事長之壓力，一方  
30 面因與被告為男女朋友，亦承受自己來自向被告承諾不撤換  
31 其董事長職務之壓力。而何○明雖握有○○公司之核心決

策，其股權卻掌控於其母親、胞弟及兒子手中，準此，何○明應已深知無法履行對於被告之承諾，則於被告離職前，其允諾被告可由○○商銀帳戶中提領300萬元以為酬勞，實有其動機存在。參以本案係證人何○文於擔任公司負責人後，於110年4月中旬查看帳務時始發現被告提領300萬元乙節，業據證人何○文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78頁）；而依證人李○靜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稱：我這邊會先做各個公司的帳，然後我匯整資料，之後我呈交給被告，然後被告再呈給何○明，何○明確認無誤，被告才會去匯款，是先有匯整總表，經過何○明簽名蓋章後才能領款；總表上的錢領回來需要製作支出傳票，還要送給何○明看過（見原審卷第217-219頁）；另依○○公司3月份○○商銀存簿總表（見原審卷第255頁），確曾記載「4月1日借貸3,000,000」，已將被告自該帳戶所提領之300萬元明確標記於上，則倘若何○明未允諾給予被告300萬元，其理應於被告提領前甚或提領後審核總表時即已察覺並追問，又豈會等到何○文於日後查看帳簿時始發現遭被告提領300萬元？由此益證何○文確已同意被告提領300萬元無誤。

3. 證人何○明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承諾被告提領300萬元之情（見他字卷第212頁、原審卷第193-194頁），惟何○明於110年9月28日與被告間有如附表四所示之對話內容（見原審卷第161頁），依何○明於對話中表示：「寫的信函若是真的，我就是共犯」等語，就此何○明於原審審理時係證稱：被告今天做犯法的事，要我配合，這樣我就成了共犯（見原審卷第192-193頁），足見何○明亦知悉如證述曾承諾被告提領300萬元之情事，其將成為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嫌之共同正犯，以何○明身為○○公司決策者及○○公司為其家族企業之關係，其始終否認曾向被告承諾上情，實有自身之考量。參以何○明於被告離職後，始終與被告保持聯繫，卻未曾質問被告其提領300萬元之事，有其等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見偵卷第9-11、19-60頁、原審卷第159-163

01 頁)，則被告辯稱係因何○明承諾於其離職時給予300萬元  
02 乙節，顯有所據。

03 (三)被告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

04 1.何○明於○○公司為權力最高之決策者，亦為其家族於○○  
05 公司之實質代表人，被告主觀上認何○明已得○○公司股東  
06 之授權，而承諾於○○商銀帳戶內支付300萬元作為被告離  
07 開○○公司經營階層之報酬，改由何○明家族全面掌管○○  
08 公司之經營，顯具有可能性，此由證人何○明於原審審理時  
09 所證稱：我有請求股東不要撤換被告○○公司董事長的能力，  
10 被告也可能相信我有能力可以答應自○○商銀帳戶給與  
11 被告300萬元報酬，因為我負責○○公司業務的推動等語  
12 (見原審卷第202頁)，益徵被告主觀上誤認何○明對自己  
13 之允諾，業經其家族成員即○○公司股東授權之可能性極  
14 高。

15 2.再者，證人李○靜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於110年4月1日  
16 領完300萬元後還有來公司，她有通知我有廠商的帳要去匯  
17 款，然後要拿回公司的章(見原審卷第221頁)，則倘若被  
18 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於提領300萬元後豈會再依正  
19 常作息返回公司上班？更何況被告於提領300萬元之同時，  
20 亦於銀行內辦理○○公司關於帳款業務乙情(包括匯款2筆、  
21 轉帳4筆、提領現金733,655元)，有○○商銀帳戶存簿影本  
22 附卷可查(見他字卷第147頁)，而該筆現金733,655元，被告  
23 於返回○○公司後即交予會計李○靜，作為○○公司之員工  
24 薪水、備用金等節，業經證人李○靜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  
25 (見原審卷第228-229頁)，且有證人李○靜簽收已收取被  
26 告交付之733,655元領據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141頁)。是  
27 以，被告於提領300萬元時，並無置○○公司之業務於不  
28 顧，依然執行自己日常業務、依平常步調工作；抑有進者，  
29 被告於提領出300萬元後，○○公司帳戶內尚餘8,906,837元  
30 乙情，有○○商銀帳戶存簿影本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147  
31 頁)，顯然該筆300萬元此特定數目，確係經由何○明所承諾

01 之金額，而非被告片面恣意決定而提領，否則被告大可將帳  
02 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後逃匿，又豈會置其餘890萬元於不  
03 顧？則由諸此客觀情狀，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  
04 圖。

05 (四)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  
06 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  
07 其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  
08 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09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  
10 有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  
11 罪之諭知（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被告於偵查中固曾供稱該300萬元係作為清償被告先  
13 前借予○○公司之款項，與其於審理時之供述有所矛盾，惟  
14 就此被告係供稱：因為何○明說公司流程要寫借貸，他比較  
15 好跟家人交代，是何○明要我名義上這樣說，他是說公司尚  
16 未請領的工程款1成要補償給我（見本院卷第99頁），證人  
17 李○靜亦證稱：借貸是被告叫我輸入的，我問她說要用什麼  
18 名目，她說借貸（見原審卷第228頁），足見被告於提領款  
19 項時，確係以借貸為由要求李○靜如此於公司帳上記載，此  
20 與被告前揭辯解相符，是被告前後辯解之歧異，似有脈絡可  
21 循。更何況被告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已如前述，則  
22 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顯然無法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  
23 信，尚難僅以被告所辯前後矛盾即認定被告有罪。本院就被告  
24 是否涉犯業務侵占罪，仍有合理懷疑存在，依據上述說明，  
25 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6 六、原審認檢察官所提證據均無法證明被告有業務侵占犯行，而  
27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採證法則於法相容，亦與經驗法則、  
28 論理法則無悖，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何○明迭於偵查、審  
29 理時具結證稱從未允諾給予被告300萬元之酬勞，縱認何○  
30 明確有上開承諾，然被告身為○○公司董事長，顯知其報酬  
31 應由股東會議定之，且○○商銀帳戶內存款並非何○明個人



01 資產，何○明無權動用；被告行為縱使與刑法第336條第2項  
02 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亦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語。惟  
04 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05 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者，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  
06 以為裁判之基礎。經查：何○明固於偵審均證稱並未允諾給  
07 予被告報酬，惟其就此涉有與被告共犯業務侵占之可能，且  
08 事涉家族成員對其之信任，實難期待何○明於本案坦認上  
09 情；況且縱使何○明無此權限，以其身為○○公司最高決策  
10 者之地位及該公司為家族企業之股東成員結構，被告主觀上  
11 亦可能認為何○明業已獲得股東之授權，諸此均經本院論述  
12 如上，不再予以贅述；另被告所涉業務侵占罪既不構成犯  
13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部分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  
14 訴，起訴書亦未記載被告涉有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即非起訴  
15 效力所及，本院實無從再予審酌。是檢察官上訴認應為被告  
16 有罪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應適用之法律：

18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1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津鋒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23 法官 包梅真

24 法官 吳錦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8 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

29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王杏月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1 附錄法條全文：

0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3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4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5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6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7 三、判決違背判例。

08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09 之審理，不適用之。

10 附表一：

11

被告：「你發誓○○若換負責人你家若繼續做下去你全家  
死光光這麼毒誓言會實現喔舉頭三尺有神明」「你  
發誓○○若換負責人你家若繼續做下去你全家死  
光光這麼毒誓言會實現喔舉頭三尺有神明」「你發  
誓○○若換負責人你家若繼續做下去你全家死光光  
這麼毒誓言會實現喔舉頭三尺有神明」「你發誓台  
阜若換負責人你家若繼續做下去你全家死光光這麼  
毒誓言會實現喔 舉頭三尺有神明」(按：被告連續  
傳送上開4次內容之訊息，之後尚傳2次，故共有6  
次相同內容之訊息)」

證人何○明：去年為了對帳有誤一事，妳跟會計吵架妳忘  
了嗎？妳叫律師她叫警察其中妳一直逼問我  
用這個理由要換負責人嗎？當時我才發毒誓  
有妳在職的一天不可能換，事後開除會計。

12 附表二：

13

(略)

被告：我不想在跟你討論這些了，說這些都無效了，你要  
說這些大家都在聊天這些，這些事已過去。

證人何○明：好，畢竟過去就過去了，就這一點為什麼我

01

一天到晚想很久了，幾個禮拜了，一直想不通為什麼妳們女人心若變就全部變了。

被告：什麼心變什麼都變，從前年6月你就跟我爭吵很嚴重，每次都為了公司負責人，你一直就堅持要變你兒子不是嗎？

證人何○明：那時吵架說的。

被告：吵很多次了，你繞說前一代、後一代，每次都在說我的過去，所有在爭吵第一，我的過去，我已經有跟你說不要一直說了，我不想聽了..我身體生病，你也在今年3月就說又要負責人又說要增資，反正你想怎樣就怎樣，都不要經過我同意的，你要怎樣就怎樣，你都不考慮我的難過，你就一直想要給你兒子，你兒子從頭到尾來公司，我們改變很多，全都是因為你兒子。

02

附表三：

03

(略)

被告：這陣子我的身體常常出狀況，常常生病不舒服我感覺我人生的日子好像也活不久了 我過得很不好很憂鬱的日子。

證人何○明：我的生活也亂七八糟，好像得了自閉症，常跟家人吵架，吵完架就一直喝酒。

被告：請記得若我先走了記得再來看我感恩。

(略)

證人何○明：「我感覺是我好累好累，要走我們一起走」  
「我都一邊喝酒一邊吃睡前的藥很希望能輕鬆的離開」。

(略)

證人何○明：他們不知道我活的多苦 表面上好看 內心世界他們不懂。

04

附表四：

證人何○明：都以為和我對談我都會錄音，為了你的事都擔心多久妳知道嗎？想跟談發脾氣，我每天  
都一直喝酒擔心事放不下，寫的信函若是真的，我就是共犯，我每天都有人一直逼我逼我逼我，那就是公司法，那是一般人都知道的事，要保護妳我成共犯妳才高興嗎？法院不是開玩笑的。